

武汉大学社会弱者权利保护中心 编
莫洪宪 林莉红 主编

百姓

BAIXING FALU WENDA

法律问答

患者如何处理
医疗事故纠纷

HUANZHE RUHE CHULI
YILIAO SHIGU JIUFEN



人民法院出版社
THE PEOPLE'S COURT PRESS

百姓法律问答

患者如何处理医疗事故纠纷

武汉大学社会弱者权利保护中心 编

莫洪宪 林莉红 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患者如何处理医疗纠纷/武汉大学社会弱者权利
保护中心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4.6

(百姓法律问答/莫洪宪, 林莉红主编)

ISBN 7-80161-801-7

I. 患… II. 武… III. 医疗事故—民事纠纷—处理
—中国—问答 IV. D922.1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55449 号

百姓法律问答

——患者如何处理医疗纠纷

武汉大学社会弱者权利保护中心 编

莫洪宪 林莉红 主编

责任编辑 陈建德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甲 9 号 (100101)

电 话 (010) 65290566 (责任编辑) 65290516 (出版部)
65290558 65290559 (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大丰彩印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字 数 140 千字

印 张 5.5

版 次 2004 年 6 月第 1 版 200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801-7/D·801

定 价 100.00 元 (全 10 册)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百姓法律问答》撰稿人名单

《患者如何处理医疗事故纠纷》

程 皓 肖 典 刘 斌

《如何申请国家赔偿》

李 傲 李 卓

《如何在公安机关执法中维护自己的权益》

余 涛

《老年人如何维护自己的权益》

陈 岚 柳正权 付 晓 王媛媛 王绍燕

汪呈建 杨 河 王丽莉 李 稷 朱琼娟

胡 剑 罗达祥

《个体工商户如何维护自己的权益》

谢 恒 刘 昆

《残疾人如何维护自己的权益》

许康定 汪 华

《外来务工人员如何维护自己的权益》

谭 剑 许 炎

《未成年人如何保护自己的权益》

项 焱 杜晓强 成明珠 刘丽圆 郭 漪

周 进 付 璐 马 冉

《下岗职工如何维护自己的权益》

孙繁华

《农民如何维护自己的权益》

赵清林 黄启辉

前 言

在这个日益珍视生命和健康的人类社会里，医疗活动中关于医患双方的关系，医患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医患纠纷的处理以及患者的权利救济已成为普通百姓、医疗单位乃至国家关注的焦点。特别是随着公民权利意识的增加，关于患者有哪些权利，医患纠纷如何处理以及如何获得医疗损害赔偿等问题都成了大众议论的热门话题。1987年国务院颁布了《医疗事故处理办法》，这一法规在当时条件下对医疗纠纷的处理起到了积极作用，但是随着社会的发展，法制的健全，公民权利意识的提高，旧的《医疗事故处理办法》已无法适应新的情况。2002年4月4日，在广泛征集各方面的意见之后，国务院颁布了《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这一新条例，对医疗事故的基本内容、预防、处理以及赔偿等方面作了较为具体的规定，特别是突出了对患者的权利保护，为今后准确处理医疗事故，最大限度保护患者权利提供了法律依据。但是由于医疗活动具有较强的专业性，在具体实践中，究竟如何运用法律来维护自己的权利，对于普通的患者来说并非易事。因此需要一本全面且浅显易懂的指南，以帮助患者有效保护自己的权利。本书就是基于这样的考虑而写成的。

为了适应广大读者的阅读，本书采用了问答的形式。编著者精心选取了一百道患者切实关心的问题，并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的司法解释，结合近年来我国发生的典型医疗纠纷案例，作了详细的解答。希望本书能够成为患者维护自己权利的有

力助手。

本书分为四章：第一章主要是关于医患双方关系的规定，包括患者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医疗服务者的权利和义务；第二章主要是关于医患纠纷的基本常识的规定，包括什么是医患纠纷、什么是医疗事故等；第三章主要是关于医疗事故的行政处理的规定，包括如何申请医疗事故鉴定、如何申请卫生行政处理等；第四章主要是关于医患纠纷的司法救济的规定，包括如何打医疗官司、如何聘请律师、各项赔偿要求的具体标准等。

本书由程皓、肖典、刘斌编写。在本书编写过程中，由于时间紧迫和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疏漏和不妥之处，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4年6月

目 录

前 言	(1)
-----	-------

第一章 医患双方的关系

1. 什么是医疗行为? 如何界定医患关系?	(1)
2. 涉及患者权利和义务的法律法规有哪些?	(3)
3. 什么是患者的生命健康权?	(5)
4. 什么是患者的平等医疗保障权?	(6)
5. 什么是患者的自主权?	(7)
6. 什么是患者的知情同意权?	(9)
7. 如何保障患者知情同意权?	(10)
8. 对患者知情同意权的侵犯有哪几种主要表现?	(11)
9. 患者是否必须签署“外科手术同意书”?	(13)
10. 什么是患者的名誉权?	(14)
11. 什么是患者的肖像权?	(15)
12. 什么是患者的隐私权?	(17)
13. 什么是患者的遗体处分权?	(18)
14. 什么是患者的请求权与监督权?	(19)
15. 患者是否有权复印或复制其病历?	(21)
16. 我国法律法规规定患者有哪些义务?	(22)
17. 如何判断合法的医疗机构?	(24)

18. 卫生行政部门有哪些职责？卫生行政复议机构有
哪些职责？ (25)
19. 什么是医疗服务者的医疗转诊义务？ (26)
20. 什么是医疗服务者的紧急治疗义务？ (28)
21. 什么是医疗服务者的诚信告知义务？ (29)
22. 医疗机构应当如何书写、管理患者的病历？ (30)
23. 医疗服务机构是否可以对患者进行实验性的医疗
行为？ (32)
24. 医疗服务者是否应对住院精神病患者承担监护责任？ ... (33)
25. 医疗机构是否对无行为能力、限制行为能力的患
者负有监护责任？ (35)
26. 医院婴儿被偷，医院是否负赔偿责任？ (36)
27. 医疗事故鉴定人员违法鉴定的，应当如何处理？ (38)
28. 卫生行政部门违法处理医疗纠纷的，应当如何处理？ ... (39)
29. 医生在治疗过程中收受、索取患者财物的，如何
处理？ (40)
30. 卫生行政部门工作人员违法处理医疗事故，应当
如何处理？ (42)
31. 对医疗机构违反《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的行为，
应如何处理？ (44)
32. 对医疗事故的责任主体应如何处理？ (45)
33. 什么是医疗事故的报告制度？ (47)
34. 发生医疗事故后，对有关的病历资料应当如何处理？ ... (48)
35. 因输血、输液、注射、药物等引起不良后果的，
应当如何保存现场实物？ (50)
36. 在什么情况下可以进行尸检？ (51)

第二章 医患纠纷的基本常识

- 37. 什么是医患纠纷? (54)
- 38. 常见的医疗纠纷有哪几种形式? (55)
- 39. 非医疗性纠纷有哪几种解决途径? (57)
- 40. 什么是医疗故意? (58)
- 41. 什么是医疗过失? (60)
- 42. 什么是医疗事故? 有几级划分? (61)
- 43. 构成医疗事故应具备哪些条件? (62)
- 44. 医疗事故争议有哪几种处理方法? (64)
- 45. 医患双方自行协商解决医疗事故争议应当如何进行? ... (65)
- 46. 医疗差错该不该赔? (66)
- 47. 什么是误诊、误治? (68)
- 48. 医院故意“误诊”怎么办? (69)
- 49. 医疗意外是否都可以不赔? (71)
- 50. 什么是医疗事故罪? (72)
- 51. 什么是非法行医罪? (74)
- 52. 如何看待安乐死? (75)
- 53. 医务人员“走穴”发生医疗事故如何处理? (76)
- 54. 对无证和非法行医者造成医疗损害后果的如何
适用法律? (78)
- 55. 持医生处方, 自购药物所发生的纠纷如何处理? (79)
- 56. 处理医疗纠纷能否适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80)
- 57. 消费者协会能否受理医疗纠纷? (82)
- 58. 发生医疗纠纷以后, 能否向公安机关报案? (83)
- 59. 什么是医疗保险? (84)
- 60. 医疗保险的赔偿范围如何确定? (85)

第三章 医疗事故鉴定和行政处理

- 61. 如何申请医疗事故技术鉴定? (88)
- 62. 申请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当事人应提交有关
材料的程序和内容有哪些? (90)
- 63.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主体是谁? (91)
- 64. 什么是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专家库? (93)
- 65. 在什么情况下,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专家组成
人员应当回避? (95)
- 66.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应当包括哪些内容? (96)
- 67.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费用应由谁支付? (98)
- 68. 对首次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的内容不服怎么办? (99)
- 69. 发生医疗事故后, 如何申请卫生行政部门的处理? (101)
- 70. 医疗事故争议卫生行政处理的程序是怎样的? (102)

第四章 医患纠纷的诉讼解决

- 71. 发生医疗事故争议后, 是否既可以向卫生行政部
门申请行政处理, 又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5)
- 72. 提起医疗事故纠纷的民事诉讼应具备什么条件? (106)
- 73. 什么是医疗事故纠纷的民事侵权责任? (108)
- 74. 打医疗纠纷官司, 应当如何聘请律师? (109)
- 75. 什么是医疗过错鉴定? (111)
- 76. 医疗纠纷中的民事诉讼管辖是如何规定的? (112)
- 77. 医疗纠纷中的民事诉讼的时效是如何规定的? (114)
- 78. 当事人在医疗纠纷中的诉讼权利和义务有哪些? (115)
- 79. 提起医疗纠纷诉讼, 法律对举证责任是如何规定的? ... (117)
- 80. 人民法院调解与医患双方当事人自行协商解决

医疗事故争议有何区别?	(118)
81. 人民法院处理医疗纠纷案件与卫生行政部门处理 医疗事故争议有何不同?	(119)
82. 医疗事故的患者是否可以获得法律援助?	(121)
83. 如何申请缓交、免交诉讼费?	(122)
84. 患者能否撤诉?	(124)
85. 什么是按撤诉处理?	(125)

第五章 医疗损害的赔偿

86. 医疗赔偿是否适用公平责任原则?	(127)
87. 高额赔偿是否能得到法院支持?	(128)
88. 我国法律规定的医疗损害赔偿的原则有哪些?	(130)
89. 如何确定医疗费赔偿范围?	(132)
90. 如何确定误工费赔偿范围?	(134)
91. 如何确定护理费赔偿范围?	(136)
92. 如何确定住院伙食补助费、交通费、住宿费的 赔偿范围?	(138)
93. 如何确定残疾者生活补助费的赔偿范围?	(139)
94. 残疾用具费的赔偿有何规定?	(140)
95. 丧葬费的赔偿有何规定?	(140)
96. 如何确定被抚养人生活费的赔偿范围?	(141)
97. 如何确定精神损害赔偿的范围?	(142)
98. 患者家属因处理医疗事故或参加丧葬活动遭受 损失, 可以获取哪些赔偿?	(144)
99. 因医用产品缺陷致害的如何得到赔偿?	(145)
100. 如何确定医疗纠纷中的混合过错责任?	(147)

附录：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2002 年 4 月 4 日) (149)

第一章 医患双方的关系

1. 什么是医疗行为？如何界定医患关系？

医疗服务是指医疗机构利用其人员、设备等医疗资源和条件，运用医学理论和医学技术，按照法定的医学规范或公认的医学标准，以及国家确定的医疗收费标准，提供及满足患者恢复或维持健康状况，提高生活质量需求的专门活动。而医疗行为是实施医疗服务的具体行为。由于医疗服务活动越来越深入到人们的生活之中，医疗服务和医疗消费已经成为现代生活的主要服务和消费项目之一，医疗行为的外延具有了更加广泛的领域。特别是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自己的相貌和外形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如整形、整容（美容）这类不同于传统的医疗行为的活动成为当今社会的一大时尚。

医患关系是指医疗法律法规在调整患者与各级医疗机构之间关系的过程中所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这一关系属于民事法律关系的一种，其特征为：（1）医患关系的双方在法律上是平等的，即患者与医疗服务者的法律地位平等，他们的合法权益受到平等的保护。（2）双方意思表示是自愿的。即一方面患者自愿接受医疗服务者的医疗服务，另一方面医疗服务者自愿提供医疗服务，互不强迫。但是医疗服务者的自愿性是受到限制的。因为相对于

患者来说,医疗服务者处于强者、优势地位,患者的疾病依赖于医疗服务者的帮助,如果说医疗服务者可以任意行使自由选择权,则势必给患者造成巨大的损害。(3)医患双方是等价有偿的关系。即医疗服务者提供医疗服务,患者为此支付报酬。可以说医患关系就是一种合同关系,合同的标的即是医疗服务,双方的权利义务就是医疗服务者提供服务,患者支付费用。根据合同法律关系的相关原理,医患关系双方应当全面、真实地履行义务,否则即构成违约。

案例

湖南省新田县人民医院急救中心于1998年9月成立后,通过新田县电视台播放了为期两个月的电视公告,向全社会公开承诺:“如遇有急、重病人,请及时拨打4712110,本急救中心将迅速出动,及时救护。”此广告播出后数月内,一些急、重患者通过急救电话获得了满意的医疗服务。1998年12月14日零时,吕增燕突发心脏病,其子吕新陵于零时1分拨打了急救电话,值班人员应答“马上来”。零时7分,吕新陵又拨打了急救电话,值班人员答复说“就来了”。零时13分,吕新陵第三次拨打了急救电话,值班人员称“已去了”。但急救车一直未来。吕新陵见状只好给新田县中医院打120急救电话,当救护人员赶到现场时,由于患者心脏病发作时间长,抢救无效,于凌晨1时死亡。患者家属遂将新田县人民医院急救中心告上法庭,要求被告方赔偿各种损失费用12万元。经审理,法院认为,原告拨打向社会公开承诺服务的急救中心电话,请求救助。值班人员答应接纳患者进行治疗,医患双方就已经形成事实上的医疗服务合同关系,被告应依其承诺履行其职责和义务。虽然被告方的行为并非导致患者死亡的惟一原因,但是由于其存在过错,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最终法院判决:由被告赔偿死者家属谭某等5原告因吕增燕死亡及其他损失1.4万元。

2. 涉及患者权利和义务的法律法规有哪些?

患者的权利来源于公民的权利,作为患者这一特殊主体的权利在有关法律法规中,也有体现。这些法律法规主要有三大类:第一类是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第二类是法规,包括《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等;第三类是卫生部或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的规章,例如,《医院工作条例》、《医院工作人员职责》、《医院工作制度》、《医务人员医德规范》等有关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 21 条规定,“国家发展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现代医药和我国传统医药,鼓励和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街道组织举办各种医疗卫生设施。开展群众性的卫生活动,保护人民健康。”第 37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第 38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第 45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国家发展为公民享受这些权利所需要的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医疗卫生事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 98 条规定,“公民享有生命健康权。”第 100 条规定,“公民享有肖像权,未经本人同意,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使用公民的肖像。”第 101 条规定,“公民、法人享有名誉权,公民的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禁止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公民、法人的名誉。”第 102 条规定,“公民、法人享有荣誉权,禁止非法剥夺公民、法人的荣誉称号。”第 119 条规定,“侵害公民身体造成伤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因误工减少的收入、残废者生活补助费等费用;造成死亡的,并应当支付丧葬

费、死者生前抚养的人必要的生活费等费用。”第120条规定，“公民的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受到侵害的，有权要求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可以要求赔偿损失。”第122条规定，“因产品质量不合格而造成他人财产、人身损害的，产品制造者、销售者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37条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其中涉及患者权利的条款有：“（1）违反卫生行政部门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2）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3）造成医疗事故责任的；（4）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的；（5）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6）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的；（7）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8）未经患者或者其家属同意，对患者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的；（9）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10）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3条规定，“医疗机构以救死扶伤，防病治病，为公民的健康服务为宗旨。”第31条规定，“医疗机构对危重病人应当立即抢救。对限于设备或者技术条件不能诊治的病人，应当及时转诊。”第33条规定，“医疗机构施行手术、特殊检查或者特殊治疗时，必须征得患者同意并应当取得其家属或者关系人同意并签字；无法取得患者意见时，应当取得家属或者关系人同意并签字；无法取得患者意见又无家属或者关系人在场，或者遇到其他特殊情况时，经治医师应当提出医疗处置方案，在取得医疗机构负责人或者被授权负责人员的批准后实施。”

第 37 条规定,“医疗机构必须按照人民政府或者物价部门的有关规定收取医疗费用,详列细项并出具收据。”上述条款说明病人有取得及时救治、决定是否接受某种治疗和了解医疗费用的权利。

3. 什么是患者的生命健康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 98 规定:“公民享有生命健康权。”生命健康权是指公民依法享有生命安全与身心健康不受非法侵害的权利,包括生命权、身体权和健康权。生命权是公民以其性命维持和以安全利益为内容的人格权;身体权是公民对肢体、器官和其他组织依法享有完整和支配的人格权;健康权是自然人以其身体的生理机能的完整性和保持持续、稳定、良好的心理状态为内容的人格权。

生命健康权是公民的一项基本人权,也是患者享有的最基本人权,因此生命健康权是法律所首要保护的。从医疗服务者方面来说,保护患者的生命健康权是其首要职责,因为医疗服务者的首要任务和根本宗旨在于救死扶伤、发扬社会主义的人道精神。如果医疗服务者对患者的疾病不予以医治,那么将给患者带来极大的痛苦,对患者的生命健康权造成极大的侵害。所以在就诊过程中,患者的生命健康权应受到严格保障。特别是,急诊病房和门诊的医疗服务者负有特别的抢救义务,不得将经济利益放在首位;实施临床医学实验性医疗行为的医疗服务者负有特别的告诫义务,不得随意对患者实施实验性的诊断、检查、手术、药物治疗、理疗、护理等医疗行为,更不能用隐瞒、欺骗的手段获取患者的合作;在药物、手术治疗方面,应该高度认识药物的毒害性和手术的风险性,负有高度的危险注意义务,必须将合理用药、尽量减少或者避免药害作用作为治疗的第一原则,将适度的伤害、充分告知作为手术治疗的基本原则。通常,侵犯患者生命健